**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1.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部分：50分 |
| 1.1.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2、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1）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备注：  1）投标报价金额统一单位以元计，计算数字小数点后保留2位。且满足四舍五入法则。  2）评标基准价一旦确定即为最终的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调整。 |
| 1.1.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P=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百分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 1.1.4（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企业实力  （6分） | 根据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资信、业绩、获奖、人员状况等综合实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一般≤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
| 企业业绩  （6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公共建筑类消防设计或建筑设计（含消防专项设计）业绩的，得3分，满分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合同不能体现上述要求各要点的，另须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注：资格业绩不计入评分业绩。  公共建筑项目：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
| 设计概算（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编制概算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概算资料是否齐全，概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招标项目要求，计算是否科学正确进行评分，评委按 1～4 分酌情评分。满分4 分。  注：概算的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 |
| 设计人员配备  （12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万元的公共建筑类消防设计或建筑设计（含消防专项设计）业绩的，得3分，满分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合同不能体现上述要求各要点的，另须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公共建筑项目：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职称进行评审：拟派人员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
| 服务承诺  （6分） |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及时性、各阶段服务（包括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等做出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0≤一般≤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
| 设计方案  （7分） | 设计方案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最高标准，满足当前楼宇消防基础功能要求，并对受条件限制执行现行标准困难的楼层部位，提供加强消防安全的措施。  经济合理的得 5～7 分，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一般得0～3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9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综合评定，0分≤一般＜3分，3分≤良好＜6分，6分≤优秀≤9分。 |
| 2.2.4（2） |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50分） | 1、偏差率＞0时,投标报价部分得分=50-偏差率×50  2、偏差率≤0时，投标报价部分得分=50+偏差率×30  注：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最低为0分，不得为负分。 |